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**  **安全生产规章制度** | **文件编号：LZSF/GZZD04-2023** |
| **第1页 共1页** |
| **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** | **2023版　　第1次修订** |
| **颁布日期： 2023-1-8** |
| **1．目的**  **为确保我司全员按不同级别不同类型，接受相应安全管理与安全技能知识培训，保障安全生产，特制订本制度。**  **2．适用范围**  **适用我司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再教育培训。**  **3．主要依据**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》**  **4．主要职责**  **4.1主要负责人组织安全科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。**  **4.2各科室按职能分工进行技能培训，其中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应进行外部有相关资质单位的培训，其他从业人员由公司进行内部培训。**  **4.3安全科进行内部培训考核。**  **5．主要内容**  **5.1主要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应经省级以上应急部门考核合格，每年复训1次。**  **5.2特种作业的人员，必须年满18周岁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，身体健康，没有妨碍从事本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，应具备从事本作业的文化程度和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及实践经验，由专业单位培训，市级以上应急部门考核、发证。取得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定期复审，复审为3年1次，复审由考核发证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，复审不合格者，收缴操作证；凡未按要求复审者，其证件自动失效，不得独立作业。**  **5.3烟花爆竹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、参加安全活动、学习安全技术知识，掌握本岗位所需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。应经专业培训、考核发证，理论和实际操作必须达到合格要求，考核不合格可以补考，补考仍不合格者须重新培训。**  **5.4新进工人应进行“公司级”、“车间级”和“岗位级”三级教育并考核合格，换岗、转岗应进行“轮岗”培训，复工人员应进行“复工”培训。**  **5.5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，制订培训计划或方案，按期进行相关知识培训。**  **6.相关记录**  **6.1安全培训教育计划表**  **6.2安全培训教育记录表** | |